

沈环法库审字〔2025〕6号

关于登仕堡子镇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谷丰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登仕堡子镇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登仕堡子镇登仕堡子村。租赁法库县登仕堡粮库（产权为沈阳鱼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占地面积 68478m²，利用现有库房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 3 万吨喷浆玉米胚芽粕及 1 万吨糖渣。

项目总投资 325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原料、成品储存、会产生搅拌上料、烘干冷却、冷却下料、包装上料、工序产生废气及热风炉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沉降粉尘、废生物质包装袋、灰渣、植物除臭剂废包装、收集粉尘（烟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原料（糖渣）、成品储存 3 天，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采用密闭式生产车间，搅拌上料经包围型三面围挡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冷却经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成品库包装上料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根据“报告表”，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原料包装袋、沉降粉尘、废生物质包装袋、灰渣、植物除臭剂废包装、收集粉尘（烟尘）、废布袋等分类袋装存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燃料棚、办公楼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为临时替代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包括供暖和供蒸汽）后，无条件停止运营，拆除所建装置及设施。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